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

大科城管发〔2021〕1号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关于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(试行)实施细则》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,各部门:

《关于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 (试行)实施细则》已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党工委、管委会研究 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 若干措施(试行)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,根据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 理委员会关于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 (试行)》(大科城管发〔2020〕1号)(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), 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建设一批协同创新平台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与企业、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建立重点实验室、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 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,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创新平台,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30万元支持,晋级补差。

(一)认定条件:

1.注册登记在大科城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主体资格的企业 主体;

2.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第三方专业机构有产学研合作;

3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创新平台资质(2020年9月1日后认定):

(1)国家级创新平台由国家发改、科技部等部委认定;

(2)省级创新平台由省发改委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;

(3)市级创新平台由市发改委、科技局等部门认定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1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国家部委、省厅、市局认定证书复印件(核原件);

4.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提供建设、运营单位的相关营业 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);

5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6.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合作的佐证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、备忘录等)。

第三条 建设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平台。围绕高校、科研院所 科技成果转化,培育一批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。对 于新认定的国家级(备案)、省级、市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 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支持,晋级补差;对于新认定的国家级、 省级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30 万 元支持,晋级补差。

(一)认定条件:

1.注册登记在大科城范围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质;

2.应具备评定以下资质(2020年9月1日后认定):

(1)由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级的成果转化平台;

(2)由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成果转化平台;

(3)由市科技局认定的市级成果转化平台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 1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国家部委、省厅、市局认定的正式文件复印件(核原件);

4.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提供建设、运营单位的相关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);

5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四条 培育一批科技成果转化机构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 与行业协会、产业技术联盟等联合建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。对新 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,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的工作经费支 持;每年对注册在大科城并开展高校、科研院所成果转化服务的 机构进行年度考核评价,对评定为优秀、良好的机构,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的后补助支持(总数不超过 10 个)。

(一)认定条件:

1.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是指2020年9月1日以后认定,且在大科城从事技术转移转化工作的独立法人企业主体;

2.自评为优秀、良好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填写考核评价表(见 附件3);

3.应具备评定以下资质:

(1)由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技术转移机构;

(2)年度考核评价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企业 的申报组织认定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 1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国家部委认定证书复印件(核原件);

- 4 -

4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》
(见附件3);

5.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 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);

6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7.申报单位服务质量和成效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五条 支持科研人员及团队创办企业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 所的教授、专家等科研人员领衔在大科城创办科技成果孵化转化 实体。对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院士领衔的成果转化项目, 采用"一事一议"的方式,通过政策补贴、贷款贴息、无偿资助、 资本金投入等多种形式,最高给予 1000 万元的支持。经岳麓山 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认定的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或团队, 前 3 年按实际使用面积(原则上不超过 200 平米,或人均(以缴 纳社保人数为依据)使用面积 10 平米)的 60%、50%、40%给予 房租补贴,并给予 2 元/月/平米物管费补贴。补贴方式先缴后补。

(一)认定条件:

 1.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院士领衔的成果转化项目指由院 士、长江学者、杰青或优青等专家领衔参与指导,且获国家科学 技术奖的项目,同时要求设立独立法人企业主体;

2.科技成果转化类企业或团队,是指国内外拥有自主知识产 权的专家及团队,在大科城范围进行成果转化且设立独立法人的 企业主体;

3.有成果转化交易登记合同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申报单位与园区签订的租赁协议、物业管理合同复印件(核原件);

4.获得国家级科技类奖项的佐证材料(含证书、公示文件等);

5.国内外自主知识产权(含专利、软著、论文等),有成果转 化交易的需提供交易合同;

6.享受"一事一议"的项目需提供与院士、长江学者、杰青或 优青等专家深度合作的佐证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议等);

7.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 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);

8.社保缴纳凭证(申请补贴面积超过200平方米时需提供, 且社保须连续在享受补贴企业缴纳6个月及以上);

9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六条加强创新资源开放共享。鼓励高校、科研院所将重 点实验室、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资源对大 科城企业开放和共享。对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认 定为开放实验室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中心、工程中心、技术创新 中心等,根据其相关投入和服务企业的成效,给予每年最高 20 万元的支持。

(一)认定条件:

 1.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开放共享实验室 (中心);

- 6 -

2.实验室(中心)须为大科城内的平台、企业提供共享服务
且所产生的服务费用;

3.根据实验室(中心)服务相关投入和所产生的服务费用按 20%的比例给予奖励,单个实验室(中心)最高奖励不超过20万 元/每年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 1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共享、开发创新平台认定表》(见附件4);

4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;

5.申报单位服务质量和成效的其他佐证材料。

第七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质量发展。对获得国家级、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并在大科城转化的项目给予奖励,对于获得国 家级一、二等次奖项的转化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、50 万 元;对于获得省部级一、二等次奖项的转化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 5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对于获得国家"万人计划"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大科城科技成 果转化企业领军人才或团队,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。

对于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成立的实体,首次获得"高新技术企业"认定的,给予12万元奖励;对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,给予6万元奖励。

(一)认定条件:

1.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师生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主体;

2.认定条件:

(1)由国务院认定国家科学技术奖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后在 大科城转化;

(2)由省政府认定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且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后 在大科城转化;

(3)2020年9月1日后认定的国家"万人计划"科技创业领军人 才(依据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下发的通知);

(4)2020年9月1日后认定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成果转化过程 中成立的实体高新技术企业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 1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企业与高校深度合作的关联证明(包括但不限于合同、协 议等);

4.国务院、省政府或国家部委认定证书(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高新技术认定文件或证书)复印件(核原件);

5.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 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);

6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八条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支持体系。建立大科城科技

- 8 -

成果孵化转化项目库并实施动态评估,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转 化前景的项目,以贷款贴息、无偿资助、资本金投入等方式给予 最高 20 万元的孵化经费支持。

引导天使投资基金精准投资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项目,对创 业投资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的基金,根据实际投资额, 给予投资方 2%的补贴,单个项目最高补贴 50 万元。

设立大科城科创投资风险补偿资金池,对于利用风险补偿资 金投资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,并经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 委员会备案的,给予 30%的投资损失风险保障,单个项目最高补 偿 100 万元。

高价值项目孵化经费支持操作细则:

(一)认定条件:

高价值知识产权转化前景的项目是指获得基金投资的项目、
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项目或管委会认定的项目等;

2.按照融资额的10%给予支持,最高不超过20万元;

3.天使投资项目须在大科城范围内成立独立法人企业主体;

4.科创投资风险补偿资金给予投资损失风险补偿的对象为 2020年9月1日以后注册在大科城,且投资大科城范围内成果转 化项目的风投机构。

(二)申报资料:

 1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 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2.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3.获得融资额的佐证材料(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单);

4.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表》(见 附件 5);

5.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明(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五 证合一等证件复印件);

6.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投资补贴及投资亏损补偿操作细则:

1.认定条件:

由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组织认定。

2.申请补贴(补偿)条件:

被投资对象为在大科城范围注册的具有高成长性、高信用度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。

3.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请投资亏损补偿:

(1)被投资企业违法违规经营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的;

(2)投资公司经营管理严重失职以及明知被投资项目亏损而 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损失造成项目投资失败的;

(3)经大科城管委会认定的其他不得补偿的情况。

4.申报资料:

(1)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》(见附件1,加盖申报单位公章);

(2)书面申请报告(模板见附件2);

(3)投资协议书、入资证明、银行验资凭证、股权凭证等;

(4)投资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;

(5)股权转让协议或破产清算法律文书(申报投资亏损补偿须 项目提供);

(6)被投资企业及投资项目基本资料;

(7)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第九条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。成立创新创业人才服 务机构,建立大科城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库,为创新创业人才在医 疗、住房、子女入学、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等方面提供全程服务 和代理。为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在"双软认证""小巨人""高新技术企 业"申报认定、知识产权、法律、财税等方面,提供免费辅导服务。 探索设立"科技创新券",用于支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为科技成果 转化项目购买检验检测、知识产权、仪器共享等科技服务。

第十条 附 则

1.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可申请"一事一议"政策支持(湘 江新区或岳麓区已进行"一事一议"的项目除外):

(1)院士领衔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;

(2)经大科城管委会认定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。

2.已享受大科城一事一议的项目,不再重复申报此政策,按 就高不就低进行计奖。

3.奖励兑现工作流程:

(1)申报和初审。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单位,于2021 年1月、9月两次集中申报,申报企业携带已获批相关资格认证 或相关奖励的书面申请、申报登记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,到岳麓 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科创服务中心进行初审。 地址: 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大道 283 号一层大厅, 联系电话:0731-85120497。

(2)审核。科创服务中心统一收集、整理各企业报送的申报资料,会同成果转化部、党政综合部进行全面审核。

(3)审定。审核通过后报管委会班子会审定。

(4)公示。根据审定意见在管委会网站(官方微信)上公示兑 现奖励情况。

(5)兑现。根据审定意见兑现奖励。

兑现时间:

如无特殊情况,对符合《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 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规 定的单位(项目)于2021年2月底前、10月底前集中兑现。

4.申报主体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如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,大科城管委会有权收回已兑现的政策资金,申报主体5年之 内不得申报大科城任何政策。

5.本实施细则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,由岳麓山大学科技 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

2.关于申请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的报告
3.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
4.岳麓山大学科技城共享、开发创新平台认定表
5.岳麓山大学科技城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表

附件1: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申报登记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 申报时间: 年月日 单位:万元

企业名称							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			
开户银行			银行账号					
工商登记 时间		税务登记 时间		开业经时间				
	申报奖励类别(名称)		申报奖励金额	批复金额				
	1 KY			2.2 in	1.7	6 A. J		
已申报奖励				a le m	58.18			
	合计金额:							
	合计金额 (大写):		79. SA 1.1					
本次申报 奖励								
	合计金额:							
	合计金额((大写):						
窗口 初审意见				年	月	日		
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				年	月	日		
备注				,				

- 13 -

附件 2:

关于申请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政策奖励的报告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:

我单位 XXXXXXXXX,根据 20XX 年 X 月 XX 日发布的《岳 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高校、科研院所科技成果 就地转化的若干措施(试行)》第 x 点条款约定,对 XXXXX 给 予 XXXXX 的 XXXX 奖励。目前,我司已达到 XXXXXXXXXX 的要求,特向大科城申请 XXX 奖励,奖金 xxx 万元。

附件: 相关证明材料

XXXXXXXXXXXXX

XXXXX 月 XX 日 XX 日

联系人: XXXX 电话: XXXXXXXXXXXXXX

附件 3: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年度考核评价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申报时间: 年月日

单位:万元

机构名称							
联系人		U	联系方式				
工商登记 时间		-登记 -间		开业约 时间			
	成果转	专化项目		技术合同 成交额		证明单	位
成果转化 内容							
申报机构 意见					年	月	日
高校、科研院 所科研(技) 部门意见							П
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					年 年	月	日 日
						月	ч
备注							

附件 4: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共享、开发创新平台认定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申报时间: 年月日 单位:万元

机构名称						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		
工商登记 时间		税务登记 时间		开业约 时间			
	ŧ	 、 开发 项	目	投入金额		证明单位	Ē
共享、开发内 容							
申报平台 意见							
					年	月	日
相关企业 意见					年	月	日
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							
					年	月	日
备注							

附件 5: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 高价值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评估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 申报时间: 年月日 单位:万元

项目名称						
联系人			联系方式			
工商登记 时间		税务登记 时间		开业经营 时间		
专家意见				年	月	日
投资机构 意见	*			年	月	日
大科城管委 会意见				年	月	日
备注						

岳麓山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党政综合部 2021年1月21日印发